沈阳体育学院部门询价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甲 方： 沈阳体育学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沈阳

填写说明

1.本文档为学校校内各部门自行询价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模板。

2.本合同模板仅供校内各使用部门起草合同时参考，使用部门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合 同 正 文

甲方名称：沈阳体育学院

乙方名称：

为了保证沈阳体育学院 工程的质量与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应严格按 （填写工程名称）

询价通知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地点：

**二、工程期限：**

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审计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审定总金额的等额发票后，甲方30日内采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剩余 %为质保金。质保期 年，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无息）即 元；质保期满二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无息）即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 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施工过程中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致使乙方工程量增加的以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不作调整。如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变更致使乙方工程量增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部分，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据实结算，如根据招标文件不能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施工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2.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必须为甲方询价通知中规定的优质产品，且工程所用材料由甲方书面确定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乙方使用材料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5万元违约金。

3.施工单位进驻现场后，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都应该与乙方已经签署劳动合同，并由乙方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由专门人员负责施工安全，并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施工现场出现任何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乙方运输和施工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其他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5.维修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将办理结果及资质报告书面提交甲方留存。

6.乙方应随时清运建筑垃圾，院内不准许存放建筑垃圾。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7.禁止乙方将维修工程转包给他人，乙方私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所涉工程的，转包或分包行为无效，并视为违约。

8.甲方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应签订书面验收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十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修及保修服务响应**

1.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修、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气由乙方自行安表计量或由甲方按所使用的机具进行费用估算，在保修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直接交甲方，否则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4.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的，需在48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未能联系上乙方，则视为甲方向乙方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按本条第2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乙方质保维修联络人: 电话：

**九、安全施工约定**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以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

3.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顺延，逾期未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约定完工日起，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价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措施不力或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造成事故责任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的，甲方有依法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3.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延误的工期视为乙方逾期未完成施工，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价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05 %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乙方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合同无效，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使用的工程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或询价同志规定的，出现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拆除原工程，重新施工。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积极协商解决，若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地下障碍物，导致无法施工或施工成本显著增加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或经专业机构出具书面解决方案后，再重新确定施工计划。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挖掘出地下文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保护文物，由甲方上报相关机构后，双方另行确定施工计划。

**十三、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沈阳体育学院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 地址：

金钱松东路36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